

西安市第三医院 实时定量 PCR 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维修合同

招标编号：SSYZ-YN-2025070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北京亨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维修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电话：029-61816199

乙方：北京亨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二路 45 号 A-3 号楼三层 303 室

法定代表人：马西成

联系电话：1829186000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维修事宜制定此合同，具体相关条款如下：

一、 维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故障说明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 额 (元)	质保 期
1	实时定量 PCR	实时定量 PCR 仪更换 RCR 仪 热盖	ABI T500	1	26400	26400	6 个月
2	手术对接 床	手术对接床更 换刹车 总成、 背板调	YF-A-045	8	3400	27200	

		机尾 管、三 枪头水 管、口 杯出水 装置。					
合同总金额：141100 元（壹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二、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
- （2） 在维修过程中需要甲方义务提供协助，甲方可以履行协助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派遣到甲方的维修人员均为原厂认证合格专业工程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维修的设备要求维修人员具备特殊资质的，乙方需保证维修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维修工作。

（2） 乙方维修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遵守双方约定，保证维修质量。

（3） 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均为新品，且为原厂认证合格配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

（5） 乙方应确保维修过程及现场的安全，应在维修现场放置警示标示，若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在维修过

程中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的（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人），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于进场施工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方案和相关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施工，由此造成乙方维修工期逾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维修服务期间所获得的资料、信息、技术秘密、商业机密等。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损失全部赔偿。并且应按照合同总价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收付款条款

合同总金额：141100 元（壹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乙方须提供收款地、公司名称、收款方式、收款发票。

（2）设备完成维修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141100 元（壹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30 日内提供全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号：15111196120074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亚奥支行

五、工期

合同签订日后 6 个工作日。

六、验收

（1）乙方完成维修后向甲方出具书面《维修记录单》，并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单作为对乙方维修的最终认可；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于 7 日内免费返修，工期不顺延，返修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

(2) 验收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设备维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中乙方所维修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质保期 0.5 年；

2. 质保期均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承修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免费到场维修，并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指定其他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另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维修工期每超过 1 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累计超过 7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

(2)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维修设备或维修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返修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十一、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1975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斌 (签章)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